## 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9746

承辦人: 陳瑩

電話:02-23979298#562

E-Mail: cheryc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75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配合113年4月1日修正生效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(以下簡稱陞任評 分標準表),本院92年1月14日院授人力字第0910048759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陞遷法(以下簡稱陞遷法)於112年5月17日修正公布後,為落實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,本院於112年9月26日修正旨揭陞任評分標準表,並自113年4月1日生效。是以,本院所屬公務人員陞任採計評分之相關事項(含釋例),自113年4月1日起即應依該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,最近5年內(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獲頒模範公務人員者,不分次數均於工作績效之「重大殊榮」核予5分,旨揭本院92年1月14日函與修正規定未合,爰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

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電2024/07/05文章





